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52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文祥

被告 蔡一欣

蔡一江（即蔡敏松之繼承人）

蔡一毅（即蔡敏松之繼承人）

蔡莉莉（即瑪莉莉馬西洛、即Mareidithn. Marcell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